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2018年4月20日12:00于乌鲁木齐市锦江国际酒店三楼锦缘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2018年4月21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

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3. 关于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披露于2017年4月2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4.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提名梁太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以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。

梁太福先生简历如下：

梁太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南京审计学院会计专业学士学位，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管理专业硕士学位。现任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（分管证券事务）。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一部副总经理、董事、保荐代表人，成功保荐多家公司实现 IPO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工作。

梁太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1日